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788號

聲 請 人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文達

相 對 人 李瑞芬

李舜榮（即柳威壯之繼承人）

李瑞敏（即柳威壯之再轉繼承人）

李瑞祥（即柳威壯之再轉繼承人）

李瑞玫（即柳威壯之再轉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存字第12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00,0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02 前遵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66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
03 押，曾提存新臺幣40萬元，並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
04 頭地院）106年度存字第12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
05 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並經
06 聲請人聲請本院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
07 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
08 扣押裁定、提存書、撤回假扣押執行函及本院通知相對人行
09 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10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10號、115年度司聲
11 字第443號、橋頭地院106年度存字第120號事件卷宗並函詢
12 橋頭地院106年度司執全字第83號案件情形，聲請人業已撤
13 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且詎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
14 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
15 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
16 科查詢表、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函、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函及橋
17 頭地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
18 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22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妤